

Taiwan Pitch

國際紀實影像創作獎助計畫簡章

修訂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一、計畫宗旨

為呼應新媒體發展趨勢，「Taiwan Pitch 國際紀實影像創作獎助計畫」面向全球公開徵件，鼓勵兼具影像美學創新及新媒體應用的紀實短片創作，邀請全球學生以臺灣為主題發想創作，引領世界各地的觀眾走進新銳影像創作者眼中的臺灣。

臺灣具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與多元文化，期待透過公開徵選的方式，觸及不同領域、不同專業背景的創作人才，促進臺灣與國際的互動與交流，讓創作者們能在這片自由而豐饒的創作土壤中得到啟發。

本計畫由文化部支持，入選者透過「Talent Village」工作坊的孵化與培訓，以及由業界專業人士提供的諮詢輔導，激盪彼此的創作火花。完成的影片將讓國際觀眾看見因這項計畫而產生的臺灣故事，也讓關於臺灣的美好記憶在世界各個角落發芽。

二、獎助內容

入選者將獲得以下支持：

(一) 製作費補助：

申請提案經入選後，可獲得美金一萬元定額製作費補助。

(二) 獎金：

入選之提案，經完成影片製作及交片後，將由主辦單位組成之評選小組，評選出優選作品三支，可獲得獎金，**首獎一萬元美金、貳獎八千元美金、參獎六千元美金。**

(三) 「Talent Village」工作坊：

提案入選者**8月上旬**需參與於台灣舉辦之為期一週的「Talent Village」工作坊。培訓講師將由國際與臺灣專業影視人才組成，工作坊內容包括故事力、創意腳本編寫、影像視覺力、剪輯、預算運用等。工作坊內容及講師詳細資訊將另行通知入選者。

(四) 旅運補助：

1. 交通補助

提供國際組入選者一人來台交通費（經濟艙機票來回機票）補助；提供臺灣組外縣市入選者「Talent Village」工作坊期間一人之交通費補助。

2. 食宿安排

「Talent Village」工作坊期間提供入選者一人食宿，入選者在工作坊期間須於主辦單位安排之地點住宿。

※國際組入選者入境臺灣需遵守防疫法規，隔離費用將由本計畫支應，詳細規定由衛福部公告之內容辦理。

(五) 業師輔導

Taiwan Pitch 邀請業界專業人士擔任影片監製，在影片製作各個階段陪伴入選者，提供入選者幫助和建議。入選者應定期與監製討論影片進度與故事方向。

三、徵選內容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
2. 申請人須具備學生身分（不包含空中大學及社區大學），凡持有效學生證之在校生（含 2022 年應屆畢業生）均有資格參與徵選。
3. 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每位申請人報名提案數量以一件為限。
4. 入選者應全程參加 **2022 年 8 月上旬**於臺灣舉辦之「Talent Village」工作坊。
5. 提案不得為廠商委製之商業影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違章影片參賽資格。
6. 入選提案得另尋經費補助。惟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不受理已獲中華民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補助之計畫。

(二) 主題：需以【臺灣】為主題發想

(三) 類型：紀實（nonfiction）影片企劃

(四) 製作階段：提案製作階段需為企劃或拍攝中，已完成之影片不得參賽。

(五) 目標觀眾：以國際觀眾為目標，面向國際。

(六) 申請應備資料：

1. 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 英文企劃書，英文總字數不得超過 4000 字，且須包含下列項目：

- 申請動機
- 主題概念
- 型態特色
- 目標觀眾
- 故事大綱
- 拍攝大綱
- 製作團隊介紹
- 過往影像作品 (請提供影片連結)
- 製作進度表
- 製作預算表
- 補充資料 (如相關調查、新聞資料、被拍攝物件圖片等)

(七) 影片長度：7-15 分鐘

(八) 影片語言：全英文呈現 (含旁白與字幕)

(九) 影片規格：交片檔案應提供 4K 數位檔案

(十) 影片完成交片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入選者需依照本案查核點提交所需資料。最終成片經監製確認後需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依所需規格繳交成片。

四、徵選名額：共 40 個提案

五、申請方式

(一) 報名網址：以網路方式報名，www.taiwanpitch.com。

(二) 報名期間：台北時間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止**，系統將於台北時間 **(GMT+8) 4 月 30 日 23:59** 關閉，逾時不候。

六、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初選

1. 主辦單位將於**5月中旬**辦理初選，遴聘國際頻道、新媒體與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以及具國際製作經驗之導演、製片人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評選小組。
2. 評選標準：
 - 計畫可行性
 - 計畫創意性
 - 與臺灣之連結性
 - 申請人專業性(含資/經歷)
3. 採書面評選，評審小組將依據前述評選重點，針對提案申請書及影音資料辦理評選，並得視需要請申請人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4. 入選名單將於**2022年6月上旬**公告於 Taiwan Pitch 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評選結果。

(二) 第二階段：決選

1. 於**2022年11月中旬**辦理決選，邀請評選團隊評選出前三名。
2. 評審標準：
 - 企劃執行完整度
 - 故事敘事及呈現方式
 - 影片未來發展潛力
 - 專業能力表現
3. 評選結果將於**11月中旬**公布於 Taiwan Pitch 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前三名。

七、簽約、授權及配合事項

(一) 合約簽署

入選者於收到入選通知**14日**內，需與主辦單位簽署合約，若因自身因素延宕時程，主辦單位保有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

(二) 全程參與「Talent Village」工作坊

提案入選者**8月上旬**需全程參與為期一週之「Talent Village」工作坊。

(三) 配合防疫規範

提案入選者需遵守臺灣衛福部之相關防疫規定，詳細規定由衛福部公告為準。

(四) 肖像權與影片素材之宣傳使用

入選者需同意 Taiwan Pitch 主辦單位於「Talent Village」工作坊及影片製作之期間進行靜態與動態側拍；完成作品與素材需同意 Taiwan Pitch 主辦單位宣傳使用。

八、撥款及核銷

(一) 補助經費分三期查核撥款：

第一期款：**2022年八月**於「Talent Village」工作坊第一日發放**40% (USD 4,000)**

第二期款：**2022/9/7 (三)**提交粗剪影片，通過後發放**30% (USD 3,000)**

第三期款：**2022/10/12 (三)**前提交完成影片，通過後發放**30% (USD 3,000)**

※入選者如欲領取台幣，匯率以請款當日牌告匯率為準。

(二) 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九、授權及應遵守之事項

(一) 入選者執行本案完成之各項著作(以下簡稱本著作)，以入選者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二) 入選者同意依本計畫所製成之影片永久無償授權予財團法人蔣見美教授文教基金會、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第三方，上述單位得利用依本計畫所製成之影片全數檔案及資料於下述範圍內利用：

使用區域：全世界。

授權期限：永久。

授權範圍：全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戲院、有線電視、無線電視、VOD、DVD、新媒體、及行動通訊程式(Application)等各種播送與串流系統。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授權權利：得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映演等。

(三) 入選者得與其他業者簽訂合作契約，惟與其他業者簽訂契約內容時，不得牴觸前項上述機關應有之使用範圍權利；如有必要，入選者應提供該合作契約予上述機關參閱。

(四) 本著作須於文化部指定之平台世界首映，首映前不得公開播映；惟影片於首映前如有參加國際影展之規劃，須向本計畫提出，經同意後方得執行，且仍需保留於文化部指定之平台台灣首映資格。如違反者，文化部或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選資格，並追討獎金全額。

(五) 入選者應於影片完成後，提供完整結案資料(含完整影片拷貝、預告、成果報

告書、劇照及工作照等)，為推廣目的同意概括授權財團法人蔣見美教授文教基金會、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第三方重製、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公開映演、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六) 入選影片應於片尾第一順位標示「**With the Support of Taiwan Pitch and Ministry of Culture R.O.C.**」。依本計畫所製成之影片，於國內外公開映演、公開播送時，需完整露出上述單位之形象識別，不得刪除、改作。

十、 撤銷及終止處置

(一) 入選提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入選者應將已領取之製作費補助及獎金繳回；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時，入選者須負賠償責任。

- 提送之資料內容有偽造、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之情事者。
- 入選者之創作計畫有抄襲、剽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經判決確定者。
- 入選提案計畫執行內容與原申請企劃書內容變更未經本主辦單位事前同意者。

(二) 入選者未依主辦單位規定如期繳交影片或違反本簡章第九條規定時，主辦單位將追回已發放之製作費補助。

十一、 主辦單位保有本簡章最終解釋權。本徵件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